

证券代码：430203

证券简称：ST 兴和鹏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出具终止挂牌决定，发布相关公告并通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公告的上述事项接受投资者咨询。如涉

及终止挂牌，后续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张璞

联系电话：15600117381

邮箱：738524162@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光耀东方 S 座 749 室

（二）券商联系人：林艺伟

联系电话：010-83991888

邮箱：linyw@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金隅大厦 11 层

五、 其他说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